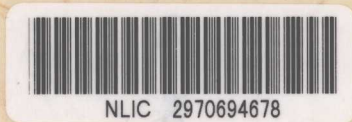


人民美術名家學術文叢

《古璽文編》校訂

吳振



人民美術出版社

人民美術名家學術文叢

《古璽文編》

校訂



吳振



NLIC 2970694678

人民美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玺文编校订 / 吴振武著. —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102-05306-6

I. ①古… II. ①吴… III. ①古印文字—研究—中国
IV. ①K87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5303 号

《古玺文编》校订

编辑出版 人民美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北总布胡同 32 号 100735

网 址 www.renmei.com.cn

电 话 编辑部: 65122581

发行部: 65252847 65256181 邮购部: 65229381

责任编辑 张啸东

版式设计 涛 斋

责任印制 文燕军

责任校对 黄 薇

制版印刷 北京燕泰美术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2011 年 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张: 25

印数: 0001-2000

ISBN 978-7-102-05306-6

定价: 6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联系调换。

目 錄

《古璽文編》校訂	1
附錄 《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分類修訂	341
後記	392

內容提要

《古璽文編》由羅福頤先生主編，故宮博物院《古璽文編》編輯組編纂，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月出版。《古璽文編》是一部專收古璽文字的字典。全書共出字頭二千七百七十三個，其中正編一千四百三十二個，合文三十一個，附錄一千三百一十個。本文是在充分吸收學術界已有成果基礎上對《古璽文編》所作的校訂，共九百三十七條。其中校訂正編三百九十六條，校訂合文八條，校訂附錄五百三十三條。文中除引述學術界已有研究成果和糾正原書編纂上的各種錯誤外，還有相當一部份是新釋字。

前言

本前言就以下三個方面作一些說明。

一 關於本文寫作

一、一本文是在導師于省吾先生指導下完成的。遺憾的是正當本文定稿工作即將完成之際，于先生不幸與世長辭（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回憶先生多年諄諄教誨和為本文完成所付出的心血，痛何可言。

二、一本文原是拙作《古璽研究》中的第一部份。《古璽研究》共由三部份組成：

〔一〕《古璽文編》校訂

〔二〕《古璽彙編》釋文訂補及

分類修訂（第四稿，第三稿曾提交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一九八三年香港中文大學主辦」，刊《古文字學論集》初編）

〔三〕《古璽分域編》

此外還附有與《古璽研究》有關的附錄六篇：

〔二〕《古文字中形聲字類別的研究——論「注音形聲字」》（第五稿，第三稿為筆者碩士論文，刊《研究生論文集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二年一期》）

〔二〕《古漢字中的借筆字》

〔三〕《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第五稿，第四稿曾提交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一九八一年年會「太原」，刊《古文字研究》第十輯）

〔四〕《釋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器物銘

文中的「鈺」和「私庫」》（第三稿，第二稿刊《史學集刊》一九八二年三期）

〔五〕《戰國「尙（廩）」字考察》

（第三稿，第二稿刊《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四期）

〔六〕《釋「受」並論盱眙南銅壺和重金方壺的國別》（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一九八四年年會「西安」論文）

現因時間和印刷條件限制，祇能拿出《古璽研究》第一部份《古璽文編》校訂作為這次申請博士學位論文。

一、三由於《古璽研究》及其附錄的撰寫前後長達數年之久，因此筆者自己的某些看法前後也有不同。故凡《古璽研究》已發表部份及筆者其他已發表論文中有些和本文看法不一致處，皆以本文為準。

一四 本文原是在充分吸收學術界已有成果基礎上寫成的。在定稿時，學術界又有一些新的研究成果發表。其中有些看法和本文相同或相近，有些雖然結論和本文相同，但證據和論證角度和本文有所不同。對此，筆者將在以後用「附記」方式補述。

二 關於《古璽文編》和本文內容

二一 《古璽文編》由已故著名學者羅福頤先生主編，故宮博物院《古璽文編》編輯組編纂，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月出版。該書是在一九三〇年出版的羅福頤先生《古璽文字徵》基礎上重新編纂而成的一部專收古璽文字的字典。全書取材廣博，共出字頭二千七百七十三個，其中正編一千四百三十二個，合文三十一個，附錄一千三百一十個，可以說是一部集古璽文字之大成的著作。因此，它的出版是古文字學界的一件大

事，我們首先應當感謝為編纂、出版該書付出辛勤勞動的各位先生。

二二 傅世和出土古璽是研究中國古代文字發展、職官制度、地理沿革、姓氏狀況等問題的一份重要資料。僅就戰國文字研究而言，古璽是除竹簡外的最大宗戰國文字資料。其單字之多，是其他材料文字無法與之相比的。羅福頤先生一生致力於古代璽印研究，著述極豐，為古璽研究作出了重大貢獻。不幸的是羅先生也已于一九八一年去世。

二三 《古璽文編》在編纂上已充分體現了編者悉心研究的成果，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古文字學界已有的研究成果。但是，編纂一部大型工具書並非易事，決不能奢望一蹴而就。應該看到，和一切成功的工具書一樣，《古璽文編》還存在着各種不同性質的問題，還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作為一部古文字形體工具書，《古璽文編》的問題主

要表現在這樣幾個方面：

「一」在璽文釋讀上，對學術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吸收得不够。

「二」在處理字形相似而又不盡相同的璽文時，有時失之過寬，該分不分；有時又失之過嚴，當合不合。

「三」對某些璽文的偏旁分合有明顯的錯誤。

「四」字首所錄小篆在摹寫上時有誤失。

「五」隸定字形不够準確規範。

「六」全書在編纂體例上還欠統一。當然，戰國文字的辨識還祇是在近十年纔有了長足的進步，有些研究成果是在該書定稿以後才發表的。所以在某些問題上，我們是不能苛求編者的。

二四本文是在充分吸收學術界已有成果基礎上對《古璽文編》所作的校訂，共寫出校記九百三十七條。其中除引述

學術界已有成果外，還有相當一部份是筆者個人見解。雖然本文是對《古璽文編》的校訂，但本文也難免會有錯誤，因此十分希望讀者批評指正。時代在前進，學術在進步，也許用不了多久，又可以寫出新的《古璽文編》校訂了。

三 關於本文撰寫體例

三一 本文寫作採用校記形式，並按原書編排順序依次條述。凡前面談過的問題，後面一般不再重複，祇注明參考本文第幾條。

三二 括號內凡不標明某書的頁碼均指《古璽文編》頁碼。

三三 凡引他人研究成果時均引出篇名，並在第一次徵引時注明出處。如以後再引，則祇引篇名，不再注明出處。

三四 在徵引他人研究成果時，除有新的補充外，一般祇引結論，不再詳述證據。讀者欲知具體論證過程，可參閱

原著。此外，早期研究者，象吳大澂、丁佛言等往往在同一本著作中對同一個字或同一個偏旁採用兩種釋法。在這種情況下，本文祇採用其正確的釋法，一般不再談其錯誤的釋法。

三五 凡通過偏旁分析可以隸定的字而原書尚未隸定的，盡管其不見于字書，本文也同樣依原書體例加以闡述並隸定。

三六 在本文所釋爾文中，有些雖不見于《說文》，但見于其他後世字書。我們認為，見于後世其他字書的字，有的和爾文確有淵源關係，有的則可能毫無關係，僅僅是一種巧合。究竟是否存在淵源關係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對此我們也往往祇能作一些推測。因此，本文對這一部份字，祇是簡單地指出見于後世甚麼字書。至于它們之間是否存在淵源關係，一般不再深究。這一點讀者應予注意。

三七 在探討古文字形體發展中某些

帶有規律性問題時，筆者曾撰有《古文字中形聲字類別的研究——論「注音形聲字」》和《古漢字中的借筆字》二文。因此，在本文中凡涉及與此有關的問題時不再詳述，讀者可參閱上述拙作。

三八 古壘文字在年代上絕大多數屬于戰國時期。我們在研究時的一個重要原則就是盡量利用時代相同或相近（不管是先于它還是後于它）的材料來進行比較。同時也既注意到它的源流關係，又注意到它的區域性特色。

三九 編者在編纂《古壘文編》的同時，還編有與之配套的《古壘彙編》一書（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出版）。兩書在爾文釋讀上基本一致，但也偶爾出現此對彼誤或此誤彼對的情況。本文在一般情況下祇談《古壘文編》，不談《古壘彙編》。必要時則兩書具談。

三〇 本文撰寫時已盡量採納學術界已有的研究成果，但仍有遺漏的可

能，希望讀者能隨時予以指出。

三、二本文引書一般採用簡稱，文末附有《引書簡稱表》。

本文撰寫過程中曾得到姚孝遂、陳世輝、林澐、李學勤、裘錫圭、張亞初、劉宗漢、單曉天等先生幫助和鼓勵，特此鳴謝。

一九八四年十月于

吉林大學研究生院

《古璽文編》校訂



吳振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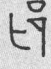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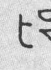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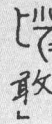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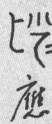
古璽文編第一

「〇〇一」二頁，下，璽文四八六四號作「」，下云：「璽文日正下可私」下字如此。「璽文四八六〇號作「」，下云：「吉語璽日正下可私」下字如此。」

今按：所謂「正下可私」璽在古璽中習見，原作「可」正下（下）
（《彙》四八五二——四八五九、四八六二、四八六三）、「可」正下（《彙》四八六四、四八六五、可」正下）（《彙》四八六〇、四八六一）。其中「可」字（或反書

作「」）《古璽彙編》和本書皆釋為「」（私）（看二二二頁）。其實，釋「」為「」（私）和將這些古璽讀成「」正下可私都是錯誤的。「」應釋為以。先秦古文字「」公私之私的本字，作「」，以作「」，兩者從不相混。如古璽所見「」（私）尔（璽）」（《彙》四五〇四——四六二二）、「亡（無）」（私）」（《彙》四五二五——四五二八、四七六三——四七九二、四八八一——四八八三）、「」（私）公」（《彙》四八二七——四八三九）等字皆作「」或「」，從未見有作「」形的。而「」字應釋以則是毫無問題的。長沙楚帛書「可以攻城」，「可以聚眾」，「不可以言子祀」等以字即作「」（巴納《楚帛書·譯注》）。《古璽彙編》和本書編者將「可以正下」等成語讀成「正下可私」亦大誤。《古璽彙編》

四九一八號環形「可以正下尔(璽)」
 (璽文左旋讀)璽完全可以證明這
 類成語璽應先讀「可以」，後讀「正
 下」或「正下」，「正下」。但遺
 憾的是《古璽彙編》編者因不識此
 璽中的「璽」字(原作卩)，故仍
 將此璽誤讀成「正下口可私」四八
 六四號璽文「和四八六〇號璽」^文下釋
 下也都是錯誤的。古文字中下字習
 見，從未見有作「」或「」形的，本
 條下所錄其他下字即可證。「」(反
 書)字李零、李學勤兩先生釋為曲
 (看李零《戰國鳥書箴銘帶鈎考釋》
 《古文字研究》第八輯)，甚是。李
 零先生指出戰國鳥書箴銘帶鈎中的
 「宜」(已去鳥飾，下同)則「」，
 宜植(直)則直「」之「」因和下文「直」
 相對，故可肯定是曲字。 (鈎銘見《肅堂集古錄》
 (九頁)。李學勤先生指出趙三孔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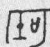
中的「上」 陽」和「下」 陽」
 (《發展史》一四〇、一四一頁)
 應釋為「上曲陽」、「下曲陽」(戰
 國人往往在用作地名的文字上加注
 邑旁，參本文「一六〇」條)。上
 曲陽和下曲陽皆戰國趙邑。據《漢
 書·地理志》，上曲陽為常山郡屬
 縣，地在今河北省曲陽縣西；下曲
 陽為鉅鹿郡屬縣，地在今河北省晉
 縣西。此外，戰國布幣中的「易(陽)
 匕」(《東亞》三·一〇、一一)和古璽
 「陽」(《彙》二三一七)以及
 十七年矢括中的「比」(《易(陽)
 匕」合文，《三》二〇、五十七。
 四)皆應釋為「陽曲」。舊釋「陽
 化」、「陽匕(比)」、「比陽」都
 是錯誤的。陽曲為漢太原郡屬縣，
 地在今山西省太原市東北，戰國時
 屬趙。戰國姓名私璽中又有「比」 取
 (《彙》三四〇四)， 應即複姓「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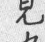
曲，二字合文。漢印中有「少曲」
况印「少曲右距」(《漢徵》二
一、二十一)，可為其證。複姓「少曲」
當是「以邑為氏」，雲夢秦簡《編
年記》曾記秦昭王「廿二年，攻少
曲」，整理小組注：「少曲，韓地，
今河南濟源東北少水彎曲處。」四
八六四號璽文「丁」(反書)原璽全文
作「可以正丁」(《彙》四八六五
同文)，「丁」字釋為曲也是很合適的。
總之，上述材料中的「丁」皆應釋為
曲。至于曲字為甚麼作「丁」，我們是
這樣理解的：戰國文字中「丁」、「二」
旁通，如三晉兵器中的冶字既作「丁」
(《三化》二十·四十一·六)，又作
「丁」(《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一期
及《三化》二十·四十六·三)。「丁」
即「丁」字，句字從此得聲。古文字中
「丁」、「句」旁亦通，如駒字金文既作
「駒」，又作「駒」(《金》五三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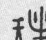
古璽既作「曲」(二四六頁)，又作「曲」
(一五九頁鄒字所从)。「丁」、「句」、「曲」
音、義皆近，「丁」字很可能就是「丁」字，
借為曲。或許「丁」是從「丁」分化出
來的，為了和「丁」區別，在用作曲
字時祇作「丁」，不作「丁」。「丁」、「曲」二字
《說文》皆立為部首。四八六〇號
璽文「丁」(反書)應釋為氏。氏字東
周金文作「丁」或「丁」(《金》六三
九頁)，侯馬盟書作「丁」，趙布作
「丁」(《起源》圖版貳壹·一)，古璽
作「丁」、「丁」(二九三頁)，皆與此字同。
故原璽全文應釋為「可以正氏」(《彙》
四八六一同文)，此字應入二九三頁
氏字條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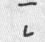
「〇〇二」四頁，皇，璽文作「自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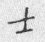
今按：本條字首所錄小篆作「自王」
誤，應改成「自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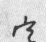


「〇〇三」五頁，珂，璽文作

今按：此字釋珂誤，應釋為珂。原璽為單字璽。從原璽看，此字左側一豎是邊框，非文字筆畫，故應割去。古文字中的玉或玉旁一般都作王、、形，似未見有作王形的。實際上，此字是从土从可，無非是可旁上部橫畫延伸至土旁上而已。珂字見于《說文·土部》。

「〇〇四」五頁，璽，璽文作，《說文》所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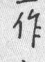
今按：此字可釋為璽。在傳世的三件門鋪（或稱璽器）中，璽字既作，又作（《金》二六五頁），可為其證。原璽全文作「王璽（璽）」，漢印中有「靳璽私印」（《漢徵》五·七），可見古人有名「璽」者。璽字《說文》立為部首。


「〇〇五」五頁，士，璽文四八二六號作，下云：「璽文曰王之上士士字如此。」


今按：此應釋為士、月二字。古文字中士字疊出繁見，一般都作士，從未見有作形的。本條下所錄其他士字即可證。應釋為月，古璽命字所从之月作（二六頁），正與此字同。原璽印面呈環形，璽文左旋讀，全文應釋為「王之上士月」，月當讀作「璽節」之節。《說文》認為月即「璽節」之節的本字，謂：「月，瑞信也。守邦國者用玉月，守都鄙者用角月，使山邦者用虎月，土邦者用人月，澤邦者用龍月，門關者用符月，貨賄用璽月，道路用旌月。象相合之形。」這雖不盡可信，但月可讀作「璽節」之節則是肯定的。戰國成語璽中「王之上士」璽很多，一般都作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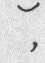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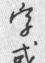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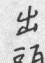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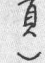
形，後面不加「卩」字（《彙》四八一九——四八二五），惟獨這枚環形「王之上士」璽後面加一「卩」字，這情形和「可以正下」成語璽相類似。戰國成語璽中「可以正下」璽亦多見，一般也都作方形，後面不加「尔（璽）」字（《彙》四一五二——四一五九、四一六二、四一六三），祇有一枚環形「可以正下」璽後面加了一個「尔（璽）」字（《彙》四九一八，參本文「〇〇一」條）。故璽文「卩」應分做「卩」二字，上部「卩」釋「入」左條下，下部「卩」釋「卩」字《說文》立為部首。


「〇〇六」七頁，屯，璽文三一〇四號
作屯

今按：此字釋屯誤，應釋為平。屯字西周金文作（《金》二六頁），中山王璽方壺作（《中》五

六頁，屯字所从），鄂君啟節作。

（《書法》一九八二年二期），屯留布作（《起源》圖版拾玖。

一〇），古璽作（看左條下二六一七號璽文），皆與此字不類。古璽平字或作（一〇五頁），（即平之變。在戰國文字中，平字豎畫往往出頭，如兆寔圖平字作（《中》二〇頁），古璽或作（一〇五頁）。原璽全文作「平陽」，平陽當為地名。戰國時以「平陽」為地名的遠不止一處，韓、趙、魏、魯、秦皆有平陽。不過我們從原璽風格上可以確定它是三晉中的平陽。故此字應入一〇五頁平字條下。

「〇〇七」一二頁，苜，璽文作，下云：「說文所無，集韻：苜，姓也，百濟有苜氏。」

今按：此字釋苜誤，應釋為芒。古

文字中白及从白之字極多，從未見有白作𠂇形的。即以古璽為例，古璽中白字作𠂇（二〇五頁），𠂇（一三三頁）、卽（一五一頁）、帛（二〇五頁）等字所从的白旁作𠂇或𠂇，皆與此字𠂇旁不同。白即亡，古璽亡字既作𠂇，又作𠂇（二九七頁），𠂇是𠂇的進一步演變。這跟古璽中正字既作𠂇，又作𠂇、𠂇、𠂇（三三頁），止字既作𠂇，又作𠂇（三八頁）等字所从𠂇是同類現象。古璽中又有𠂇字（《古徵》附錄三五），舊不識。實際上這個字就是見于《說文·亡部》的𠂇字。這也是我們釋𠂇為亡的一個有力證據。原璽全文作「芒齊」，漢印中有「芒勝之印」（《漢徵》一·十四），可見古有芒氏。故此字應入九頁芒字條下。

「〇〇八」一五頁，莫，璽文作𠂇，《說文》所無

今按：此字應釋為莫。莫字本从日，甲骨文作𠂇（《甲》二四頁），金文作𠂇（《金》三三頁），古璽一般也都从日作𠂇（一四頁）。此字从目（𠂇），應是譌變。漢印中莫字或从目作𠂇、𠂇（《漢徵》一·二十一及《漢補》一·七），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莫敢不雖（唯）」，「莫敢不淺」等莫字亦从目作𠂇，當來源于此。眾字本來也是从日的，甲骨文作𠂇（《甲》三五三頁）。但金文既作𠂇，又作𠂇（《金》二一四頁），亦變从日為从目，到古璽則作𠂇（二一四頁）。莫字由从日譌變為从目和眾字由从日譌變為从目是一致的，祇是時間略有先後而已。原璽全文作「賙莫臣」，古璽中又有「王莫臣」（《璽》〇五

五四）、「司馬猱臣」(《彙》三
一七)，從古人同名的角度亦可證
應釋為莫。故此字應入一四頁
莫字條下。

古璽文編第二

「〇〇九」一八頁，公，璽文一九五二
號作公

今按：此字形體不全，上部被割去。
原璽全文作「郟(徐)連[]六」，六
字顯然不能釋為公。編者同時將六
字收于本書附錄(五一七頁第五欄)，
亦係自相矛盾。六字从日从丌，丌
佛言《說文古籀補補》疑應釋為期，
可從。古璽期字或作[](一七二
頁)，旗字或作[](一六九頁)，所
从丌旁均與此字六旁同。〇即日旁
變體，古璽昌字所从之日既作〇，
又作〇(一六六頁)，昉字所从之

日既作日，又作〇(一六七頁)，易
字所从之日既作[](二四二頁)，
又作〇(「安易」陽「水錄」，《中
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七九年一
期)，皆其確證。期字金文多从日
(《金》三七九、三八〇頁)，《說
文》古文作[]，正與此字同。古从
其得聲之字亦往往从丌作。古璽中
又有[]字(五一七頁第五欄)，當
同釋為期。故公應復原成六後入
一七二頁期字條下。

「〇一〇」二〇頁，半，璽文三四三一
號作[]，下云：「从八从斗，鄭布半字
作[]，與璽文同。」

今按：此字似應釋為分。原璽全文
作「[]番過」，[]為姓氏。我們
從原璽風格上可以確定此璽為三晉
璽，而三晉璽中的半氏之半均作[]
(《金》一二七〇——一二七四)，